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

通識中心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劉恆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一	2	2
	英文：Constitu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一、使同學明瞭「憲法」對國家人民之重要性。 二、分析憲法與政府體制與組織之關聯性。 三、熟稔憲法中基本人權對人民之切身關係。 四、以釋憲案結合學理闡明現代憲法思維。 五、以學理結合實際分析政府施政與憲法相互運作關係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（討論問答）40%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）。 中華民國憲法論 經觀榮 文京 台北縣 89年12月 P1-437 參考書目：1.張治安 中華民國憲法最新釋義；2.法治斌 董保城 中華民國憲法					
科目簡介（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）：	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亦是國家一切法律制度之根源，各項政府組織設定之依據，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書也，因而深深影響著我們的生活，現代國家對自己所屬國家憲法必須具有基本認識，國家能否長治久安，在於舉國上下能否將憲法觀念深植於心，進一步將其落實於政府各項政策及其制度建立，建構權能區分之憲政主義國家及其社會，同學為國家未來之希望，務須瞭解憲法及其憲政規範與未來發展趨勢！					
憲法授課大綱：	一、憲法意義及其相關概念分析 二、我國憲政法發展探尋 三、介紹憲法前言與總綱 四、人民之權利義務 五、國民大會 六、總統 七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介紹 八、地方制度 九、基本國策 十、憲法之施行、修改（含增修條文解析）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授課教師：劉恆垣 94.03.01

94.3.11